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陕西省智慧政协（二期）项目

甲方：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委员会办公厅

乙方： 智巡密码（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2 月 6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陕西省智慧政协（二期）项目包2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技术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技术服务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1. 技术服务内容：根据甲方要求，乙方负责对陕西省智慧政协（二期）项目包2（包含：陕西政协APP（含秦商量）系统、互联网门户网站、政协智库大数据系统、委员履职管理系统、政务外网统一门户）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提供技术服务。

乙方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标准，参照《商用密码检测机构管理办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评估规则》等要求，制定测评实施方案，采取合理、有效、安全、科学的策略开展测评，并确保在测评过程中不影响被查系统的正常运行。

2. 技术服务方式：乙方到被测评系统所在地开展现场测评工作。
3. 技术服务要求：乙方完成系统测评后，应按要求认真汇总分析工作情况，每个检查系统出具测评报告，及时提交给甲方。

第二条 技术服务的期限

技术服务期限为：自测评开始日起60日历日

第三条 技术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1.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技术服务费用总额为：391000.00元（大写：叁拾玖万壹仟元整）。

2. 支付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经甲方确认，中标人开具等额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金额：195500元（大写：壹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

②完成合同全部内容并通过验收，经甲方确认，中标人开具等额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金额：195500元（大写：壹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的执行情况、项目目标达成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报告项目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情况，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 （3）甲方对乙方开展技术服务工作给予必要的协助，配合乙方提出的合理工作需要；
- （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2.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负责项目的组织及执行，确保按照相关要求落实项目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



(2) 乙方负责如实、客观地向甲方报送项目进展情况、项目目标达成情况；

(3) 乙方应按时提交测评报告。

第五条 保密义务

1. 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文字、图形、图像以及方案、技术信息、知识产权、被测系统的相关信息等，均属于本合同相关方的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双方须严格遵守，未经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上述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的除外（在此情形下，信息披露方应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尽早将相关情形通知另一方）。

2. 本条为持续性条款，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终止。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 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一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

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 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责任或延期履行。

3. 如因不可抗力需要变更本合同部分条款的，双方可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的协议。

第七条 违约及争议解决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指定时间内纠正其违约行为。

2.就本合同的解释、效力或履行所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1. 本协议任何变更、修改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监理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陕西省委员会办公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侯空空

通信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2月6日

乙方（章）：

智巡密码（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秦琼

通信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沐川路 58 弄 1 号 5 楼

联系人：秦琼

联系电话：13891800525

日期：2026 年 2 月 6 日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泗泾支行

账号：3100 6920 2018 8100 44439

